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辦法」影響評估

- 一、為考量電腦教室硬體空間之有限性以及鼓勵未來終身學習應採使用者付費制，特訂定此收費辦法。
- 二、收費辦法之訂定，為首開本市公營長青學苑課程收費之先河，除可作為未來其他課程收費之參酌，也可漸進培養民眾使用者付費之觀念養成，其計算公式詳附表。
- 三、增加市庫歲入：
預定 94 年度起將開設 4 個班次（分春、秋季各兩班），每班招收 15 名，每人收費新臺幣（以下同）2,200 元（60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長者得繳一半費用）；預估每年至多可增加 132,000 元之歲入。日後將再依學員參與狀況以及學習需求增加班級數。
- 四、明訂收費作業標準，避免收費手續及過程發生爭議。